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依照《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鳳祥理社 祥： 票 秘 祥 祥 秘

程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
述人員可以根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但以公司出資為限對
所投資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and 董事會
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一流本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
社會。為股東創造財富，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提供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類養殖；禽類屠宰；種禽繁育；種
禽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聯營銷售；糧食加工；藥材經營；肥料
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為準）一般項目：收購；
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牧業材料銷售；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服務、開發、銷售、流通、銷售、推廣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良品種)；地產草藥(含藥□片)□銷；會□及展□服務。(除□法□□准的□目□，憑營業照□法自開展□營活動)(所有□營範圍涉及□□投□准，特別管理措施(□面清□)□)。

前款所指□營範圍以公司登□，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化、業務發展和自能力及業務需□，□整□營範圍，按□□□理有關工□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置普通股，公司發□的普通股包□股和□□股。公司根據□，□華人民共和國(以□稱「中國」)國務院(以□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部門□冊／案，可以□置其他種□的股□。

□公司□置其他種□的股□，□□明其他種□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式所□的□派、有權利的□次□。□公司的股本包無投票權的股□，則□等股□的名稱□「無投票權」的□。□股本□本包附有同投票權的股□，則每一□別股(附有最惠投票權的股□除□)的名稱，□「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採取股票的□式。公司發□的股票，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一(除非另有□明，本章程所稱□為民□)。

前款所稱民□，是指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第十四條 公司股□的發□，□□公□、公正的原則，同種□的每一股□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條和□格應相同；□□□或者□所□的股□，每股應支相同□格。

公司發□的□股和□□□□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式所□的□派、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院證券機構冊／案，公司向境外投標和發售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標是指公司向發行的中國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臺灣地區的投標；投標是指公司向發行的，除前地區以外的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標。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外投標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稱為紅股。公司向境外投標發行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股，稱為藍股。藍股在境外發行的，稱為境外股。

前款所稱紅股是指國務院證券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人民幣向公司繳股款的民以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

紅股股東和藍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交易所」）的股，稱為H股。H股指香港聯交所准許，以人民幣明股票面，以港幣和進行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售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司發起和持有，其：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機構准許，公司可以新發行過408,250,000股股，全部為普通股。在股發成，公司的股本構為：

股本合 1,400,000,000 股，其 股 1,045,000,000 股， 股本總 74.6%， 股 355,000,000 股， 股本總 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 冊 本為 民 1,400,000,0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 可以 法 。在香港 的 股的 ，需 公司 香港 地的股票登 構 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 據 營和發展的需 ， 照法律、法 及本章程的 ， 股東 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 方式 本：

(一) 公開發 股 ；

(二) 非公開發 股 ；

(三) 向 有股東派送 股 ；

() 以公積金 股本 ；

() 法律、 政法 以及相關監管 構 的其他方式。

公司 發 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准 ， 據 國 有關法律、 政法 的程 理。

第二十三條 據 公司 章程的 ，公司可以 少 冊 本。公司 少 冊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的程 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 少 冊 本時， 及 清 。

公司應 自 出 少 冊 本決 日起10日 通 權 ， 於30日 在 公告。 權 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 ，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 ，有權 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司 少 本 的 冊 本， 得 於法 的最 限 (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 ，可以 照法律、 政法 、《 板 》、部門 章和本章程的 國 有關 管 構 冊／ 案(需)， 本公司的股：

(一) 減少公司 冊 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

(三) 將股 用於員工持股 或者股權 ；

() 股東 對股東 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 ， 求公司收 其股的；

() 將股 用於 換公司發 的可 換為股票的公司 券；

() 公司為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情 ，公司 得收 本公司股 。

公司 前款第(一)、第(二)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應 股東 會決 ；公司 前款第(三)、第()、第()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可以 照本章程的 或者股東 會的授權， 三 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 決 。

法律、 政法 、部門 章、本章程 以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及 券監 管理 構對前 股 涉及的相關事 另有 的， 其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 本公司股 ，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 國 券監 管理 員會(「中國證監會」) 可的其 方式進 ，其 包 可以 方式 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 ；

(二) 在 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 ；

(三) 在 券 易所 以 方式 ；

() 法律、 政法 可和監管 構 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蓋公司章或者以其他方式蓋章生效。在股票蓋公司章或以其他方式蓋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的、可以採取方式。

在公司股票無化發和易的條件，適用公司股票地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

第三十四條 公司證券登記機構提的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

第三十五條 在遵公司章及其他全部適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股承將為等股的持有，其名(名稱)將入股東名冊。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登。有關登收取費用，則等費用得過香港聯所的最高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國務院券管機構與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將股股東名冊正本放在，理機構管理。在香港的股股東名冊正本的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所；受管的理機構應隨時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有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部：

(一) 放在公司所的、除本款(二)、(三)以的股東名冊；

(二) 放在的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 而決 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的 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 其他為董事會接受即

第三十九條 發起 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 年 內 得 轉 讓。公司公開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 日 起 一 年 內 得 轉 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應 向 公 司 申 報 所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份 及 其 變 動 情 況，在 任 職 期 間 每 年 轉 讓 的 股 份 不 得 過 其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總 數 的 25%；所 持 公 司 股 份 自 公 司 股 票 公 開 交 易 日 起 一 年 內 得 轉 讓。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離 職 後 六 個 月 內 不 得 轉 讓 其 所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份。若 此 款 有 限 制，涉 及 H 股，則 需 遵 照 《 香 港 公 司 法 則 》 的 相 關 規 定。

第四十條 經 國 務 院 證 券 監 管 機 構 准 許，公 司 內 資 股 股 東 可 將 其 持 有 的 全 部 或 部 分 內 資 股 份 轉 讓，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全 部 或 部 分 內 資 股 份 可 以 轉 讓 為 外 資 股 份，轉 讓 的 內 資 股 份 可 於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所 有 內 資 或 外 資 轉 讓 的 股 份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應 遵 照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監 管 規 程、規 則 和 要 求。所 有 內 資 或 外 資 轉 讓 的 股 份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或 者 內 資 股 份 轉 讓 為 外 資 股 份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無 需 開 股 東 會 決 議。內 資 股 份 轉 讓 為 外 資 股 份 與 原 內 資 股 份 為 同 一 類 別 股 份。

第四十一條 股 東 會 開 會 前 20 日 或 者 公 司 決 定 派 發 股 利 的 基 準 日 前 5 日 內，得 進 行 股 份 轉 讓 的 股 東 名 冊 的 更 新 登 記。公 司 股 票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 的，其 他 法 律 法 規 有 特 別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第四十二條 公 司 開 股 東 會、派 發 股 利、清 算 及 其 他 需 確 定 股 東 身 份 的 事 務 時，應 由 董 事 會 或 股 東 會 決 定 某 一 日 為 股 權 確 定 日，股 權 確 定 日 收 盤 後 登 記 在 冊 的 股 東 為 有 相 關 權 益 的 股 東。

第四十三條 股 東 對 股 東 名 冊 持 有 異 議 而 求 將 其 名 稱 登 記 在 股 東 名 冊，或 者 求 將 其 名 稱 從 股 東 名 冊 中 刪 除 的，可 以 向 有 管 轄 權 的 法 院 申 請 更 正 股 東 名 冊。

第四十四條 登 記 在 股 東 名 冊 的 股 東 或 者 求 將 其 名 稱 登 記 在 股 東 名 冊 的，如 果 其 股 票（以 下 稱「原 股 票」）遺 失，可 以 向 公 司 管 轄 權 的 法 院 申 請 註 銷。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可以依照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其股票的發行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使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附公證書或者法律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律聲明文件應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員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股份對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標準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標準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各至少一份）。

(四)公司在標準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擬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確認，確已在香港聯交所展示公告，即可登報。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的公告的郵寄給股東。

(五)本條(三)、(四)所指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公司未收到發股票的申請，即可以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票。

(六)公司據本條發新股票時，應立即銷原股票，將此銷和發事登記在股東名冊。

() 公司為 銷原股票和 發新股票的全部 用， 由 申 擔。在申 未提 合理的擔 前，公司有權 採取 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 據本章程的 發新股票， 得前 新股票的 意 者或者其 登 為 股 的所有者的股東(屬 意 者)，其 名(名稱) 得 股東名冊 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 由於 銷原股票或者 發新股票而受 損 的 無 義務，除非 事 能 明公司有欺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 的種 和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 股 的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 的 派 有同等權利。法 為公司股東時，應 法 或法 的 理 其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 有 權利：

(一) 照其所持有的股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益 配；

(二) 法 求、 集、 持、 或者 派股東 理 股東會，在股東 會 發， 按持股 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 營活動進 監 管理，提出 或者 ；

() 照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的 、 或 其所持有的股，持有公司百 以 有 決權股 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 進 的，應 自 事 發 日起三 工 日，向公司 出書面 告；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券、 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務會 告；

() 公司 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 公司 餘 的 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的股東，求公司收其股；

() 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

(一) 遵法律、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股和股方式繳股金；

(三) 除法律、法的情，得退股；

() 得用股東權利損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得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損公司權的利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利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的，應法承擔。公司股東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逃避務，重損公司權利益的，應對公司務承擔連。

() 法律、政法及本章程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際控，得利用其關聯關損公司利益。違，公司造成損的，應承擔。

公司控股股東及際控，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有義務。控股股東應格法出的權利，控股股東得利用利配、重、對投、金用、款擔等方式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利用其控地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以條一的股東：

(一) 獨或者與他一致動時，通過際支配公司股決權能決董事會數以成員的；

(二) 獨立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可以公司30%以（含30%）的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含30%）決權的；

(三) 獨立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在50%(含50%)以的股，是有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式、散和清算等事出決；

(一)改公司章程；

(二)對公司聘用、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出決；

(三)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股的股東的提案；

(四)准第一條的對擔事；

(五)金過公司最一期總的30%的款(包算和算)、對投、出、收、、及其他處置和擔事；

(六)准更集金用途事；

(七)股權和員工持股；

(八)法律、法和公司章程應由股東會決的其他事；

(九)公司股票地的券易所的則所求的其他事；

(二)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向特對發過公司時全部已發股(或別股，適用)百分之二的股票，授權在一股東會開日效，受限於相關法律法、範性文和公司股票地券監管理構的相關。

在違法律法及地相關法律法，性的情況，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理其授權或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擔為，股東會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或成

(三) 公司在一個擔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總的擔；

() 為一個超過70%的擔對提的擔；

() 筆擔超過最一期淨的擔；

() 對股東、實際控 及其關聯方提的擔。

股

過

() 法律、 □ 政法 □ 、部門 □ 章、公司股票 □ 地的 易所的 □ □ 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會，~~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通知其他股東，將臨時提案提股東會。臨時提案的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應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的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期限時，包會開日。

股東會通知應以本章程的通信方式或公司股票交易場所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在股東會是否有決權）送出。

向各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站及公司站發，一公告，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得對本章程第、條和第條所通知未明的事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信應包以：

（一）會開的時間、地點和會開期限；

（二）提會的事和提案；

（三）以明白的文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可以書面理為出席和決，股東理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理由，股東會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明的提案應取消。一旦出席延期或取消的情況，集應在原開日前至少一工作日公告明原。

第六十二條 意遺未向某有權得通知的，送出會通知或者等，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出的決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定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將 露董事、監事選的資料，至少包以：

(一) 教育背景、工作歷、職等 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是否 在關聯關；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 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 券易所懲。

第六十四條 股東自出會的，應出示本 或其他能明其的有效 或明、股票 ； 理出會的，應出示本有效 、股東授權書。

法股東應由法 或者法 的理出會。法 出會的，應出示本 、能明其具有法 格的有效明； 理出會的，理應出示本 、法股東的法 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十五條 決理 書 授權 署的，授權 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 過公 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和決理 書同時置於公司所或者集會的通 指的其他地方。

為法的由其法 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 構決 授權的 為 出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時 的有關條 所義的 可 算所(或其理)， 股東可以授權其 為合適的一 或以 在 股東會 擔其 ； 是， 果一名以 的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明每名 等。 此授權所涉及的股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可計算所授權人員署。此授權的，可以可計算所（或其理）出會（用出示持股憑，公的授權和／或進一的據。其正式授權）權利，同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書應明果股東指示，股東理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決。

除，前書應明以事：（一）股東理的名；（二）股東理是否具有決權；還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該股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沒有表決權，該部股份不列入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該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表決權、或限該股東能投票支持(或對)某決議事，若有違反有關限制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的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

(二) 公司的 立、合、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 金 過公司最 一期 總 的30%的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出、收、 、 、 及其他 處置和擔 事；

()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 則；

() 施股權 ；

() 法律、 政法 或本章程 的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決，採取□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

(□) 遇有臨時□□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果對提□決的決□□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織點票；□果會□□未進□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果有□的，有權在□□□決□果立即□求點票，會□□應立即□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錄連同出□股東的□名□及理出□的□□書，應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董事連任時間得過9□，公司股票□地的□□則或法律法□有特別□□的，其□□。

董事期就□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應向董事會提□書面□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董事□職自□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職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所有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義務，在期束然除，在期束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次未能自出、其他董事出董事會會，為能履職，董事會應股東會以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董事。除本節另有，對獨立非董事適用本章程第章有關董事的格和義務的。公司獨立非董事至少有一名會專業。獨立非董事應履職務，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以確全體股東的利益得。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或公司職務時違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的，公司造成損的，應承擔。

第八十七條 未本章程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董事得以名義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義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為董事在公司或者董事會事的情況，董事應事聲明其立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至名董事成。時獨立非董事得少於三應董事會總數的三一以。

獨立非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券監管理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總的董或者其高管理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擔的董事總得過公

獨立非 董事每屆 期三 ，可連選連 ， 連 能 過 ，公司股票 。

地的 則或法

() 聽取公司總 理的工作 查總 理的工作 ；

() 決 公司 金 公司最 一期 總 的10%以 及30%以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 出 、 收 、 、 、
及其他 處置和擔 及其他事 ；

()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 。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緊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董事會運作的各工作，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出指導性意見；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公司處理對內、對外重大投資、合同經營、合同管理、貸款等在內的重大合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數以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兩週開至少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少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情時，董事長應自接提議之日起，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他電通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出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出。董事能出，可以書面其他董事為出董事會，書應明理的，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出的，應已放棄在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事，按公司章程的時間事通所有董事，同時提的料，格按照的程進。董事可求提料。一以的董事或一名以獨立非董事為料材料或其他事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採。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會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董事和錄員應在會錄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董事會的決違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明明在決時曾明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的發出明性。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 員會、提名 員會、薪酬 員會三 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 員 成與 事 由 董事會另 員會。董事會可 需 立其他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 的專門工 構，為董事會重 決策提 或 意。專門 員會 得以董事會名義 出 決， 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 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 管理 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 是具有 的專業 和 驗的自然 由 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 或 聘。其 職 是：

- (一) 公司有 整的 織文 和 錄； 、管理股東的 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 ；
- (二) 織 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 會 材料， 排有關會務， 會 錄， 障 錄的準確性， 管會 文 和 錄， 動掌握有關決 的 情況。對 施 的重 ，應向董事會 告 提出 ；
- (三) 為公司與 券監管部門的聯 ， 織準 和及時遞 監管部門所 求的 告和文 ， 接受監管部門 達的有關 務 織 成；
- () 和 織公司 息 露事 ， 立 全有關 息 露的 ， 公司所有涉及 息 露的有關會 ，及時 曉公司重 營決策及有關 息 料；
- () 公司的股東名冊 立， 有權得 公司有關 錄和文 的 及時得有關 錄和文 ；

，若其難以取費，登

() 處理公司 息 露事務，導 息 露管理 和重 息的
部 告 ， 公司和相關 事 法履 息 露義務；

() 處理和與 務 關監管 構、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履 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 、公司股票 地的 。

() 聘 或者 □ 聘除應由 董事會聘 或者 □ 聘以 □ 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職權：

(一) 對董事會的公司期告進行核對，出具書面核對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更正；

(四) 查公司的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的，可以公司名義向註冊會計師、審計師等有關機構；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監事可以提□、開臨時監事會會□。監事會、開□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員應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通□，通過直接送達、傳□、電□郵或者其他方式，提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出□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決□□一□一票，以□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決程□為：監事的□決意向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以意向的，會□□應□求□監事重新選擇，□選擇的，□為棄權；途離開會□□而未選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應由過數監事會成員□決通過。監事會應將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監事應在會□□錄□名。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的發□□出某種□明性□□。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至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公司□營情況□，可以進□□查；□時，可以聘□律□和會□□事務所等專業□□其工□，為此而支出的合理□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照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履□監□職□。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情況一的，得擔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

(一) 無民事□為能力或者限□民事□為能力；

(二) 污、 、 污、挪用 或者破 社會 義 ， 處
罰， 期滿未逾 ，或者 犯罪 政治權利， 期滿未逾5 ；

(三) 擔 破 清算的公司、 業的董事或者 長、 理，對 公司、 業的破 有
 的，自 公司、 業破 清算 日起未逾3 ；

() 擔 違法 吊銷營業 照、 關閉的公司、 業的法 ， 有
 的，自 公司、 業 吊銷營業 照 日起未逾3 ；

() 所 數 的 務 期未清 ；

() 法律、 政法 能擔 業 導；

() 國 監會處以 券 禁 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 地的有關法律法 所指 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理和其他高 管理 員所 的 義務
一 其 期 束而 止，其對公司 業秘 的義務在其 期 束 有效。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 據公 的原則決 ，取決於事 發生 時與離 間時間的
長 ，以及與公司的關 在 種情 和條 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 照法律、 政法 和國 有關部門 的 ， 公司
的 務會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 採用公曆日曆 ，即每 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為一會 。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時，依法查驗。公司的財務應按國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周年股東會，向股東呈有關法律、政法、地方政及管部門的範性文所由公司準的財務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的會計，將另立會計。公司的，以名義開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告應包董事會告連同（包

()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 利。

公司法 公積金 為公司 冊 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 股東 會決。公司 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 前向股東 配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得 配利。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積金包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 所得的溢 款；

(二) 國務院 政 管部門 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 比 派送新股。 法 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 的 公積金 得少於 前公司 冊 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 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股 的股款， 可 有利息， 股 持有 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 為持有 股 的股東 收款 理。收款 理 應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股 配的股利及其他應 的款， 由 其 為 管 等款，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的收款 理 應 符合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關 的 求。

公司 的香港聯 所 的 股 的收款 理，應 為 照香港《受 條 》 冊的 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律、法 的前提，對於無 的股息，公司可 沒收權力， 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 得 。

公司 止以郵遞方式向某 股持有 發送股息，則 ； 等股息 未 提，公司應在股息 連續 次未 提 方可 此 權力。然而， 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收 而遭退，公司 可 此 權力。

關於 權力發 股權 名持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確 原本的 股權 已 銷，否則 得發 新 股權 替遺 的 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適 的方式出 未能聯 的 股股東的股票， 遵 以 的條：

(一) 有關股 於12 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 期間無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於公司 地的一 或以 的 章 登公告， 明其擬將股 出 的意向， 會香港聯 所有關 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他款，以 民 派。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他款，以 民 和，以港 支。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他款所需的，按國 有關 管理的 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 政法 另有，用港 支 金股利和其他款 的， 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 日 前一 公曆星期 國 民銀 公 的有關 的 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 聘用符合國 有關 的、 立的會 事務所，進 會、淨 及其他相關的 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務所 由 股東 會決，董事會 得在股東 會決 前 會 事務所。會 事務所的 用 股東 會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 束時起至 次股東 會 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 有 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錄或者□□，有權□求公司的董事、總□理或者其他高□管理 員提□有關□料和□明；
- (二) □求公司採取一 合理措施，其□公司取得□會□□事務所為履□職務而需的□料和□明；
- (三) 出□股東會□，得□股東有權收□的會□通□或者與會□有關的其他□息，在□股東會□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事務所的事□發□。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完整、真實、準確、完整的會計資料，不得提供虛假、隱瞞、不實資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果會。事務所職。出 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開前，可以。會。事務所。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有其在。的會。事務所，等會。事務所。可。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聘或者續聘會☐事務所，會☐事務所的☐酬或者確☐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會☐事務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條款☐，股東☐會可以在☐會☐事務所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決☐將☐會☐事務所聘。有關會☐事務所☐有☐聘而向公司☐的權利，有關權利☐此而受☐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或者續聘會□□事務所，應事通□會□□事務所，會□□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意□。會□□事務所提出□聘的，應向股東□會□明公司有無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告可以 ，式發出：

) (Tj /F94 1 Tf 1.1433 0 TD (Tj /F63 1 Tf 1 1.4537 TD (Tj /F65 1 Tf 1.1433 0 TD (Tj 8.767 0 0 10.171.6661.1039 633.9

() 在符合法律、☐ 政法 ☐ 及公司股票 ☐ 地 ☐ 券 易所的 ☐ ☐ 則的前提 ☐ ，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 ☐ 所指 ☐ 的 ☐ 站 ☐ 發 ☐ 方式進 ☐ ；

() 以公告方式進 ☐ ；

() 公司或受通 ☐ 事 ☐ ☐ 或受通 ☐ 收 ☐ 通 ☐ ☐ 可的其他 ☐ 式；

() 公司股票 ☐ 地有關監管 ☐ 構 ☐ 可或本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 方式或以在本公司 站發 息的方式，將公司通 發送 或提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 包 限於：通 ，
， ， ，股東 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收合□或者新□合□。公司合□，應由合□各方□□合□□，□□□~~定~~□及□~~定~~清□。公司應自□出合□決□日起10日通□權，於30日在□□公告。權自接通□書日起30日，未接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可以□求公司清□務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合□，合□各方的□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二)、(三)、(四)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結算公司債權債務，並處理公司未清業務的過程中，應當及時向債權人通知。債權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清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應繳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算事務的餘款；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進行清理。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資產、負債和清算，應
清算方案，股東會或有關機關確。

公司按清：支清算用、支職工的工和社會險用和法
金，繳所欠稅款，清公司務。

公司按前款清的餘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比配。

清算期間，公司續，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資產、負債和清算，發公
司清算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破，清算應將清算事務向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束，清算應清算告，股東會或者
人民法院確，送公司登，關，申銷公司登，公告公司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據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可以改公司章
程。發生情一的，公司應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政法改，章程的事與改的法律、
政法的相；

(二)公司的情況變化，與章程的事一致；

(三)股東會決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改公司章程應按程：

(一)董事會首通過改本章程的決擬章程正案；

(二) 董事會、集股東大會，就章程正案由股東會進決；

(三) 股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正案；

(四) 公司將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登，關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通過的章程改事應管關的，管關准；涉及公司登事的，應依法理更登。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可以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包向法院提起或者向構申。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務以及其由董事會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是指雖然公司的股東，通過投關、或其他排，能實際支配公司為的。

本章程所稱「以」、「以」、「以」，包含本數；本章程所稱「過」、「以」，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關連易」，是指香港聯所則所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文書，以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會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 照章 。